2024年4月25日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拟作出审批决定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区拟对以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拟作出审批决定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30日（5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512-52990656

邮 箱：xzsp@china-cnz.com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拟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 **建设 地点** | **建设 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公众参与情况** |
| 1 | 新建第二、三代半导体镀膜设备精密核心零部件检测及维保项目 | |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江路58号3幢 | 苏州合志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年检测及维保第二、三代半导体镀膜设备精密核心零部件 280套 |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物理除膜废水、实验试剂配制废水、实验室清洁废水、喷淋废水、震荡清洗废水）经收集进废水处理设施（低温蒸馏）处理后回用于除膜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清洗废气通过 1 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高 2#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氟化物、氯化氢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 3 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二级新扩改建。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  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以实验室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实验废物、浓缩液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  |
| 2 | 新建年产100万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 常熟市东南街道东南大道868号 | | 太普动力新能源（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100万组锂离子电池 |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新增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电芯组装、塑料焊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底壳和外壳检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密闭抽风收集，上述废气一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3#排气筒排放，底壳和外壳检测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氮氧化物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15m高3#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5锂电池排放标准、表6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HCl、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  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以1#、2#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50米和以3#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100米的包络线范围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冰醋酸、废酸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  |